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78號

原告 張秉淦

被告 日商英特愛酷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小野田大輔

被告 蔡宗陽

姚敦皓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自110年11月24日起至復職日止每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以五年為計算，訴訟標的價額為2,400,000元；聲明第二項為自110年11月24日起至復職日止每月提繳23,716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依上開規定以五年為計算，訴訟標的價額

01 為1,422,960元；聲明第三項為請求年終紅利獎金40,000
02 元；聲明第五項為請求資遣費42,501元。合計本件訴訟標的
03 價額為3,905,461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709元。惟因
04 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
05 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
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
07 之2即26,473元（計算式：39,709元 $\times$ 2/3=26,473元，元以下
08 四捨五入）。另原告聲明第四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
09 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
10 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
11 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
12 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
13 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
14 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
15 第21號參照）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6,236元（計算
16 式：39,709元－26,473元＋3,000元＝16,236元），茲依民
17 事訴訟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
18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9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20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21 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，兩造均表示未調解過等語，乃
22 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
23 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
24 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26 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

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30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
